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8000280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一案，其中第7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部分，與教育部所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8條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牴觸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0條規定，應自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起無效，其餘條文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97年9月2日府授法一字第09731901100號及97年12月15日府授法一字第097087663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2009/02/23
08:30:10

臺北市政府 098.02.23



AAAA09801584900